

海丰县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只转不征报批组卷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文旅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只转不征报批组卷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宏宇 联系电话：13751945372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企业 3.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1)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398 公顷(23.10 亩)，位于海丰县大湖镇山脚村和高螺村。收集并分析建设用地报批范围的压占情况，统筹建设用地报批所需准备的各项专题资料；(2)编制“一书三方案”、报批

		所需相关表格图件等材料；(3) 主动跟踪审查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镇村两级等相关单位所提供材料，及时汇报项目进度；(4)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逐级上报审批，全程跟踪服务，解决所有修补件等相关问题，直至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2. 服务要求： 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年修订版)》及相关地方政策，编制相关报批申请材料((专项委托事项除外)，归档用地报批组卷材料。按照广东省征地听证相关规定要求，拟定用地报批相关材料。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规划、社保等部门，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并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直至项目取得相关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金额区间，服务费用区间为100000 元-120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项目取得用地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项目在审查过程中出现补正意见，需按照意见整改补正直至通过为止。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